

证券代码：836362

证券简称：奥智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肖建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098,296.49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意见如下：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